

國立高雄大學一百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壹、A 與 B 是登山攀岩的好友，某日二人在某深山登山攀岩時，由於鋼釘脫落而導致以繩索綁在一起的 A 與 B 吊在懸崖旁半空中。

當時吊掛在繩索上方的 A，不僅不可能將懸在下方的 B 拉起，而且該繩索也無法同時撐住 A、B 二人的重量，因此在這種危急情況之下，A 爲了要保住自己的性命而不得不要放棄 B。當 A 正拿刀要割斷下方的繩索而讓 B 墜崖時，獵人甲（有合法資格持有槍械）剛巧從對面的山頭走過，以爲 A 要害死 B，於是立即拿起獵槍朝 A 開了一槍，結果不但沒有擊中 A，反而擊中 B，導致 B 中槍墜崖身亡，A 也因受到槍聲的驚嚇而墜崖身亡。

試問：甲的行爲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？（30%）

貳、試回答下列各問題：

（一）何謂「正犯後正犯」？試分析說明之。（10%）

（二）所謂共犯「限制從屬性」，究係何所指？試分析說明之。（10%）

（三）所謂「想像競合犯之共同正犯」，究係何所指？試分析說明之。

（10%）

參、甲因涉嫌殺人而遭檢察官起訴。甲爲脫罪，明知現年15歲之子乙，以及從小學就認識之好友丙，根本不知自己當時身在何處，卻要求兩人在法院開庭審判時，擔任證人證明自己不在殺人現場，而係身在他處。乙、丙兩人因此在法院審判時具結，並做出甲不在現場之證言。所幸法院未被蒙蔽，並未採信兩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。

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在刑法上之評價如何？（25%）

附：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肆、行爲人於竊盜後，搬運所得財物離開現場，在結論上，我國學說與實務均認爲僅須就竊盜部分予以處罰即可，試說明其可能之理由何在？又應以何種見解爲當？（15%）